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师[2016]11号

教育部关于授予汪自强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 荣誉称号的决定

汪自强，男，1957年7月20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授。汪自强同志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常年担任学生德育导师，关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；坚持教学、科研与科技扶贫相结合，以农业生产实践需要为基础，创新开设“农业资源学”等三农课程，深受学生好评；积极关注农业科技前沿，坚持创新实践教学模式，培养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2005年4月至今，汪自强同志作为科技特派员兢兢业业服务浙江偏远山区泰顺县11年。他为当地引进农作物新品种129个，承担多项省、市农业成果转化和推广项目，落实到泰顺县的项目经费达260多万元，帮助当地农民增收10倍。他经常走上讲台为农民举

2016年11月18日收到
(教育部网上下载)

办培训班、科普讲座，把学问作在田间地头，把论文写在大山深处。作为科技特派员联络组长，他坚持引进和牵线不同领域的专家团队，为泰顺县三农服务。汪自强同志以崇高的思想境界、无私的奉献精神和对科技扶贫事业矢志不渝的爱，诠释了一名人民教师、一名共产党员、一名科技特派员光荣而神圣的使命。为大力表彰和学习宣传汪自强同志的先进事迹，弘扬他的崇高品德，我部决定授予汪自强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汪自强同志是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中发现的教育系统扶贫成就突出的优秀典型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汪自强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爱岗敬业、潜心育人的高尚师德；学习他爱国为民、科技扶贫的坚定信念；学习他扎根山区、甘于奉献的人格风范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教 育 部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发送范围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
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人事司、高教司、思政司、社科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